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詠順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鴻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詠順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振亞、林鴻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6萬4,3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詠順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振亞、林鴻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詠順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振亞、林鴻亞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

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。查被告詠順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詠順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5年6月9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549937200號函准為解散登記，並經全體股東同意選任林振亞為清算人，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函文（訴卷第27至28頁）、詠順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訴卷第29至35頁）、最新股東同意書（訴卷第37頁）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（訴卷第39至40頁）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詠順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，仍視為存續，並應以清算人林振亞為詠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詠順公司、林振亞、林鴻亞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或姓名）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詠順公司於113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林振亞、林鴻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8年12月3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％機動計息（即2.22％），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於114年12月9日雙方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4年12月至115年11月按月繳息，每月固定攤還本金4萬元，115年12月起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詠順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2

日止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本金396萬4,34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㈡詠順公司復於113年11月27日邀同被告林振亞、林鴻亞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20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，被告並於114年9月4日動用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5年2月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2.285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4%）。嗣於114年12月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至116年2月4日止，按月繳息，本金屆期清償。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詠順公司僅繳息至115年4月3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00萬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㈢林振亞、林鴻亞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（訴卷第15至26頁）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（訴卷第41至45頁）、借據（訴卷第47頁）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（訴卷第49至53頁）、週轉金貸款契約（訴卷第55至58頁）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（訴卷第59至60頁）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（訴卷第61至65頁）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（訴卷第67至68頁）及利率資料表（訴卷第69至70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
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